

# 做自己， 或是和大家一樣？

我要當世上的光，照亮別人！

文／藍溪



放學了，小薇和同學們一起搭公車回家。在車上大夥兒嘻嘻哈哈的，男生女生打成一片，笑鬧聲不小，無視於公車上屬於「公共場所」。大夥兒說話總不忘「幹、靠」等發語詞，有些同學還常夾雜一連串流利的三字經。原本安靜的車上變得喧嘩不已，引得同車乘客對這一群穿著某中學制服的學生，不時投來異樣的眼光。

小薇雖感覺到別人對他們言行的不滿，但也不以為意，反正在學校大家都是這樣交談的嘛！聽不慣是你們的事，現在的年輕人就是這樣啊。過了十多分鐘，就在小薇不經意地往車窗外一望時，進入眼簾的竟是掛在教會門口的「靈恩佈道大會」紅色布條，彷彿被閃電擊中般，她不由得用力眨了眨眼睛！而腦海中突然出現了從小在兒童聚會就背熟了的聖經節：**你們是世上的光（太五14）。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，總要在言語、行為、愛心、信心、清潔上，都做信徒的榜樣（提前四12）。**

她也猛然想起：「啊！我現在已經是少年班的見習教員了說，上個星期還勉勵小朋友說話要有禮貌、不能罵髒話，佈道會到了要邀請同學來……。」想著想著小薇不禁一陣心虛，臉也兀自紅了起來。

和同學們在一起時，為了能融入團體，常覺得要和「大家」「言行一致」，否則會被當怪咖。一開始還覺得說髒話不好，但耳濡目染久了也就脫口而出，習以為常了。不過，有時是否會聽到心裡有聲音提醒著：我是基督徒耶，耶穌說我要當世上的光，照亮別人！保羅說得更嚴格了：「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」（弗四29）。這真的太難做到了！不過，如果只一心想成為「大家」的一份子，卻失去了獨特的「自己」，是不是值得？其實只要願意，聖靈可以幫你「自己」口不出穢言，卻仍然和「大家」在一起，說不定進而有人發現，這樣的你其實是更好的，而你就成為照亮同學的光了呢！

信仰  
專欄

青  
心  
吐  
義

